

# 如何利用股票与期权避个税！如何避个人所得税-股识吧

## 一、股票期权如何纳税

这一块国家个人所得税法中是有规定的.对于股票的期权按工资薪金所得来完税.具体规定如下 ”(财税[2005]35号)的通知，首次对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进行明确规定，该通知自2005年7月1日起执行。

通知对股票期权所得性质进行了确认，具体征税规定包括：员工接受股票期权时，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不作为应税所得征税。

员工行权时，应按“工资、薪金所得”适用的规定

## 二、股票期权怎么交个人所得税？

要看题目具体怎么问，凡取得股票期权的员工在行权日不实际买卖股票，而按行权日股票期权所指定股票的市场价与施权价之间的差额，直接从授予企业取得差价收益，该次差价收益应作为员工取得股票期权形式的工资、薪金所得。

股票期权形式的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行权股票的每股市场价-员工取得该股票期权支付的每股施权价）×股票数量应纳税额=（股票期权形式的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 / 规定月份数 × 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规定月份数规定月份数，是指员工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票期权形式的工资、薪金所得的境内工作期间月份数，长于12个月的，按12个月计算（规定月份数：授予—行权的境内工作期间月份数，超过12个月的，按照12个月计算。

)

## 三、股票期权形式的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税？

关于股票期权形式的工资薪金所得，首次取得的，规定月份是确定的单一的。

但是当—个年度多次取得股票期权时，每一次月份数不同了，这个时候，要适用股票期权的计算公式，就涉及—个月份如何确定的问题，税法在这里引进了—个加权计算月份的公式，分子为各次所得乘以各次规定的月份数据进行加总；

分母就是各次所得进行加总。

这样，通过除法，体现出—个大致的月份数。

比如分两次行权，第一次行权所得的计算是很简单的您也理解，第二次行权，是计算累计应纳的个税，然后减去第一次行权的个税，就是第二次行权应纳的个税，两

次行权的个税，就是总共应纳的个税。

假设2009年7月1日某内资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期权计划，A员工获得10000股（按价格1元购买）的配额，2009年8月1日，该企业实施第二次期权鼓励计划，A员工因为职位晋升，获得20000股（按照每股1元购买）的配额。

2010年5月1日A某将第一次期权行权，当日市场价格每股6元。

当年6月1日将第二次期权行权，当日市场价格每股8元。

计算上述业务的个税。

『正确答案』2010年5月1日：应纳税所得额=10000×5=50000元，适用税率按照50000/10=5000选择，即税率15%，速算扣除数125应纳税额=(5000×15%-125)×10=6250元  
2010年6月1日：则规定月份数=[(6-1)×10000×10+(8-1)×20000×10]/[(6-1)×10000+(8-1)×20000]=10  
应纳税额={[(6-1)×10000+(8-1)×20000]/10×20%-375}×10-6250=28000元

#### 四、如何合理的避税：1.个人工资；2.个人股票投资；3.个人房地产投资

无法确定十年之后的遗产税的征收是否包含保险，但是可以肯定现在的保险，绝对的会让你的财富缩水。

保险公司也是企业，它是利润最大化为宗旨的。

简单的说，不管投资亏盈都要收管理费，保险公司是肯地赚钱的，买保险就是上了贼船。

#### 五、如何避个人所得税

1，不分配就好了，直接做现金支票，提出来就可以了，做账时做成其它的开支，即外帐2个税是个人工资里的税款

#### 六、怎么合理的规避个税？

我之前是在米度财务咨询的，通过注册个人独资企业可以成功的避税。

## 七、个人股票期权收益如何缴纳所得税

答：对于你所提到的股票期权收益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问题，《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认购股票等有价证券而从雇主取得折扣或补贴收入有关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8]9号）是这样规定的：在中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个人（包括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和无住所的个人）认购股票等有价证券，因其受雇期间的表现或业绩，从其雇主以不同形式取得的折扣或补贴（指雇员实际支付的股票等有价证券的认购价格低于当期发行价格或市场价格的数额），属于该个人因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应在雇员实际认购股票等有价证券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其他有关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如果纳税人认购股票等有价证券而从雇主取得的折扣或补贴，在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时，因一次收入较多，全部计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有困难的，可在报经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后，自其实际认购股票等有价证券的当月起，在不超过6个月的期限内平均分月计入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另外，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就上述所得申报缴纳或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应将纳税人认购的股票等有价证券的种类、数量、认购价格、市场价格（包括国际市场价格）等情况及有关的证明材料和计税过程一并报当地主管税务机关。

相关热词：个人股票期权收益

## 八、股权转让中如何合理避税（个人所得税）

根据《个人所得税》(2007年修订)第6条第5款以及《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22条的规定，个人股权转让以转让股权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这实际上就是指个人股东因股权转让的获利金额，或者说只有在溢价转让的情况下才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如果股权转让是平价转让或折价转让则不存在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问题。

另外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3条第5款规定，个人转让股权所得的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

因此，个人股东在股权溢价转让的情况下，个人所得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股权转让收入} - \text{投资成本} - \text{转让费用}) \times 20\% = \text{应缴纳个人所得税额}$ 。

法律还规定了不需要交税的特殊情况，1994年、1996年及1998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发《关于股票转让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关于股票转让所得1996年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关于个人转让股票所得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规定个人转让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一、防止重复交税：采取先增资、后转让的办法避免重复征税。

二、增加交易费用：增加交易费用是财务上的惯常操作方式

三、采取先上市，后转让股权的方式避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发《关于股票转让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关于股票转让所得1996年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关于个人转让股票所得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通知》确定了上市公司转让股权暂不必缴纳个人所得税，对于大型企业自然人股东来讲这是一个非常好的办法，不但能够进行融资，还可以金蝉脱壳。

四、不可违法签订阴阳合同避税，存在极大法律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285号)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对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如平价和低价转让等)且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可参照每股净资产或个人股东享有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份额核定”。

签订阴阳合同避税其实是一种逃税行为，可能引发民事诉讼，行政处罚，严重的可能追究刑事责任。

## 九、如何避个人所得税

我之前是在米度财务咨询的，通过注册个人独资企业可以成功的避税。

### 参考文档

[下载：如何利用股票与期权避个税.pdf](#)

[《股票卖出多久继续买进》](#)

[《股票委托多久才买成功》](#)

[《股票挂单有效多久》](#)

[《买股票从一万到一百万需要多久》](#)

[下载：如何利用股票与期权避个税.doc](#)

[更多关于《如何利用股票与期权避个税》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read/3855997.html>

